

引言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認真遵守香港聯交所的監管規定，並致力於公司治理結構的不斷完善，忠實履行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要求之義務。嚴格按照訂立的各項管治制度指導日常活動。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式以保護及盡量提高股東權益以符合（除下文所述的偏離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之原則及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各董事作具體的查詢後，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均嚴格遵守有關上述行為守則及董事買賣證券的要求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有關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率／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高亮先生（主席）	2/2
梁毅先生（副主席）	2/2
游泳先生（副總經理）	2/2
朱芳女士（財務總監）	2/2

董事	出席率／董事會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許懿尹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0/2
劉依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日辭任）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伯祥先生	2/2
許玉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1/2
嚴慶華先生	2/2
李元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0/2

許懿尹女士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因私人原因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劉依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日因私人原因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許玉林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因私人原因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的職務。而李元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董事會現時由7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戰略制定、審核年度及中期業績、制定預算、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定由管理層負責之重大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在做出公開報告前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計劃、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程序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

目前，本公司尚未有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故高亮先生仍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正在物色合適的人選擔任此職。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值退任，但各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無條文規定董事須在某個年齡退休。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需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輪任和連選。

本公司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因此仍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其獨立性。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委員會主席是趙伯祥先生，其他成員有李元瑞先生和嚴慶華先生。他們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玉林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因私人原因辭去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的職務。李元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劉依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日辭去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決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待遇，其中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及補償支付（包括失去職位或委任的任何補償），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應參考的因素包括可比較

公司支付的酬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其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公司的僱傭條件及表現基準薪酬是否相適宜等。

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僱傭條件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趙伯祥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0/2
嚴慶華先生	2/2
李元瑞先生	2/2
許玉林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1/2
劉依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日辭任）	1/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的現有委任條款及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為公平合理。

董事提名

董事會召開過1次董事會會議考慮董事的過去表現、資歷及一般市場狀況及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挑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

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會議（除許玉林先生）。

在會上，董事會審議及議決所有現有董事均獲推薦由本公司留任。此外，按照章程細則，游泳先生、朱芳女士、李元瑞先生及嚴慶華先生均將退任，及符合資格在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外間核數師支付的核數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150,000元，且核數師沒有提供非核數服務。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成立審核委員會，按照守則以書面形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嚴慶華先生、趙伯祥先生以及李元瑞先生。他們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是嚴慶華先生。許玉林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因私人原因辭去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李元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召開了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嚴慶華先生（主席）	2/2
許玉林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1/2
趙伯祥先生	2/2
李元瑞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0/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和規定，並已做出充分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的責任

董事對賬目的責任及外間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見第26頁。

內部監控

本集團定期對內部監控進行檢討，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和足夠。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經營及風險管理監控。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非常重視建立與股東和投資者有效溝通的渠道。為增進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內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並通過集團之網址www.chinahaisheng.com發佈消息。

本集團視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直接溝通機會的重要大事。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間核數師盡力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股東的詢問。本集團所有股東均會被最少提前21日通知有關本集團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和地點。本集團本著遵守守則的原則，鼓勵股東積極參與。